证券代码: 870319

证券简称: 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2),拟向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九六法品次人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43 号)。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认购对象已于认购期内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1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62号)。经审验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元已于2023年10月31日全部到账。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5,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111,154.64元,2024年1月至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6,621,220.8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732,375.5元,累计利息收入10,746.83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3,278,371.3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000027429201102864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
				(元)	额(元)
		中国工商	4000027429201102864	15,000,000.00	3,278,371.33
专项账户	深圳鼎信	银行股份			
	通达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			
		支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111,154.64 元,利息收入 3,767.90 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892,613.26 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2024年1月1日余额)	9,892,613.26
加: 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入)	6,978.93
减: 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899,592.19
三、报告内募集资金支出	6,621,220.86
其中: 支付员工薪酬等补充流动资金	2,861,582.55
支付供应商货款	3,759,638.31
四、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3,278,371.33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